

本文於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7）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扣稅？ 先了解「認可慈善捐款」

筆者估計，大部分香港在職人士都知道，「認可慈善捐款」可以用作扣稅之用。但大家又是否知道原來只有捐贈予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二章《稅務條例》（下稱「該條例」）第八十八條已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公共慈善機構或信託（下稱「認可慈善團體」），又或捐贈給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款項才算是「認可慈善捐款」，所以大家要特別留意並非向任何「志願」或「非牟利」組織作出現金捐款都符合扣稅資格。

而且，合資格的捐贈必須是現金形式的捐款。因此，任何購買獎券、電影或慈善晚會的入場券、墓地、或在義賣活動中購買貨物的款項，以及為安排誦經儀式，預訂祭祀場地而繳付的款項都符合資格申索稅務扣除。至於信徒在宗教儀式中作出的奉獻或捐款，若有關宗教團體是認可慈善團體，並同意向捐款人就其「認可慈善捐款」〔一般捐款額不少於港幣一百元〕發出收據證明，則捐款人可以申索扣減該捐款。

任何一個課稅年度如要申請扣除「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須不少於港幣一百元，但最高亦不可以超過捐款人在該年度的應評稅入息或利潤的百分之三十五。合資格的慈善捐款必須是由自己或同住配偶捐贈，所以大家切勿申索扣除子女所作的慈善捐款。提交報稅表時，捐款人毋須提交證明文件，但須保留認可慈善團體或政府發出的有關收據和紀錄，由有關課稅年度完結起計為期六年，以便稅務局日後抽查時可呈交查驗。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唐瑋綸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